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长盈精密香港有限公司（Everwin Precision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EVERWIN USA,LLC、长盈精密韩国株式会社（Everwin Presicion Korea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东莞市新美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阿尔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哈勃电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临港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金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安美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新美胜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新美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美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氢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威线科电子有限公司等 2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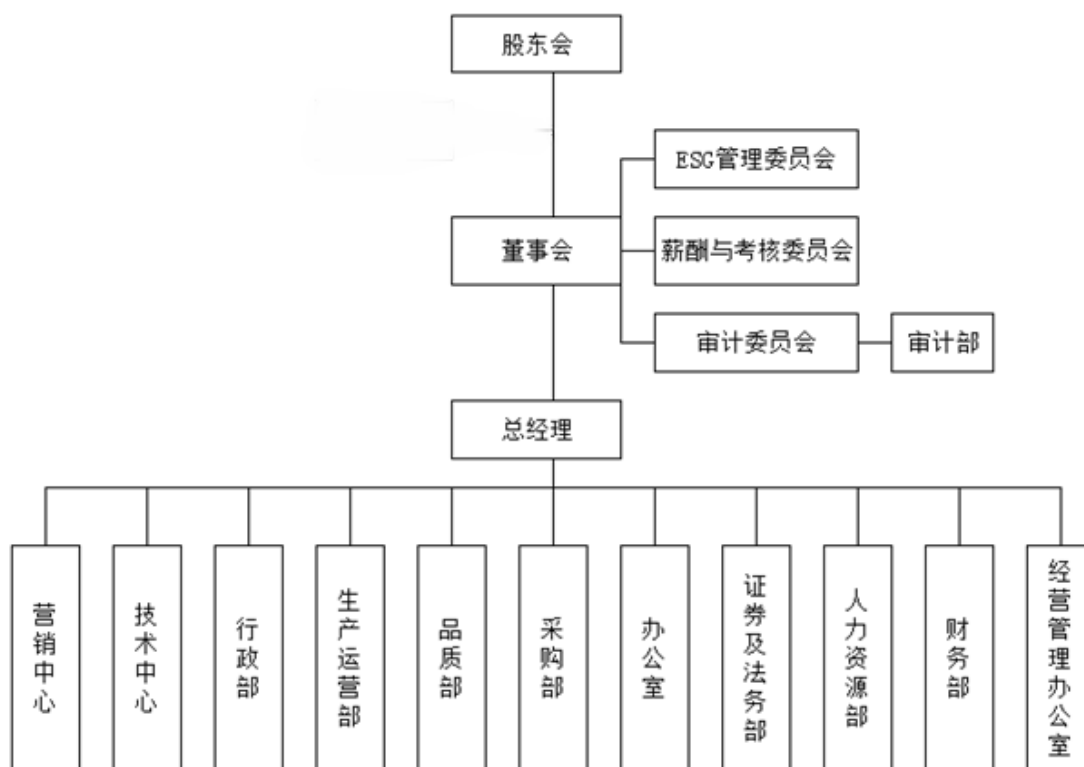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及管理架构、治理结构、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会计管理系统、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薪与人事管理、社会责任等。

(1) 组织及管理架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各项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工作质量。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上线流程管理平台（EPROS），实现公司流程的集成化、可视化、标准化管理，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建设具有长盈特色的流程体系管理系统。公司也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行之有效。

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图如下：



(2) 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客户特点以及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推进作用。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管理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企业文化

公司实行“客户第一、团队合作、持续改善、勇于拼搏、结果导向”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管理制度化、制造标准化、品质国际化、服务优质化”的质量方针；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预防、严查慎管、持续符合”的 HSF 方针；坚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确保人力财力资源、持续改进环境、做好环境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绿色环保、节能降耗造福社会、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环境方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倡导劳资合作、坚持公平公正、尊重员工自由、创造良好环境、提高安全意识、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持续改进”的社会责任方针，并倡导敬业奉献精神，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员工，科学合理地考核员工业绩，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在业余时间组织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形成具有凝聚力、协调力和执行力的员工团队，为成为中国精密制造业最优秀、效益最好、最受尊敬、员工幸福指数最高的企业而努力。

（4）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5）会计管理系统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公司账务系统采用 ERP 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 ERP 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在结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以保证及时、准确结算。公司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经常性地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6）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明确要求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制定《DOA 授权管理手册》对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费用开支进行管控。

（7）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对外担保

公司对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严格审查，并明确要求：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必须经股东会批准才能实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0）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形式、管理组织架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财务管理、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注重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11）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12）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详细的销售与收款制度，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1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和付款作业流程，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成立招标办并上线 SRM 系统（招标系统）对大型设备采购、招标采购以及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进行采购招标议价等。公司所有的采购行为须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和财务部根据流程履约付款。

（14）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已上线 EAM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及维护保养、固定资产的转移、固定资产的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各使用部门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或领导层会议讨论决定，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领导核准。固定资产的转移须报经主管同意，提交资产转移申请单并经适当审批，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经适当审批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经有关主管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15）工薪与人事管理

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实施统一管理，所有相关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

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晋升、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每年校招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储备干部，并为储备干部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和薪酬管理制，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健康发展，为公司的成长储备人才。

（16）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等方面所应该承担的责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供应链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研发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长盈精密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詹超



刘嘉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